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 慧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OSK

OS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Fargo Telecom的財務顧問

SODICA Asia Limited

須予披露交易：

(1) 認購協議；及

(2) 股東協議

於2012年9月1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libre及本公司與Fargo Telecom、Fargo Services及Unipoint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涉及（其中包括）由Calibre認購Fargo Telecom之563,830股新股份（佔Fargo Telecom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3%），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Calibre亦與Fargo Telecom、Fargo Services及Unipoint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載有Fargo Telecom股東之權利及義務。

董事會宣佈，其已批准訂立認購協議（惟以若干先決條件為規限）及已批准訂立股東協議。

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後收購Fargo Telecom額外42.3%權益，而最高上限為20,000,000港元，則收購Fargo Telecom之95.3%權益之代價總額將為35,000,000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強調，認購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經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規定，Calibre承諾與Unipoint進行磋商，以就按與認購協議所載條款相若之條款購入Unipoint所持有之Fargo Telecom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Unipoint並無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且並無釐定任何條款。由本集團向Unipoint收購Fargo Telecom之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倘一連串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完成或於其他方面屬有關連，聯交所可能要求上市發行人將有關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之意向書已於2012年8月9日的公告刊發。

認購協議

於2012年9月1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Calibre及本公司與Fargo Telecom、Fargo Services及Unipoin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Fargo Telecom有條件地同意發行563,830股新股份（佔Fargo Telecom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3%）及Calibre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該等股份，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本公司亦已同意於完成後分階段以現金購入Fargo Telecom經擴大股本最多至42.3%。完成後購入之付款須於多個付款期間支付，合共上限為20,000,000港元。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2012年9月14日

訂約方：

Fargo Telecom: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Fargo Teleco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Fargo Services: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Fargo Service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Unipoint: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Unipoi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方： Calibr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本公司

主要事項：

認購協議涉及由Fargo Telecom向Calibre發行563,830股新股份。Calibre將予認購之563,830股Fargo Telecom新股份佔Fargo Telecom於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3%。

Calibre及Fargo Services亦已同意於完成後分階段購入及出售其全部Fargo Services持有的Fargo Telecom股份，佔Fargo Telecom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2.3%。

代價：

認購事項之代價釐定為15,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代價15,000,000港元乃認購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達致該等條款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Fargo Telecom之業務運作及本公告下文「訂立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因素。

擔保人：

本公司按Fargo Services及Unipoint要求向彼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Calibre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主要之先決條件如下：

- (i) Calibre為盡職審查目的可查閱Calibre合理要求之Fargo Telecom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賬目及記錄。Fargo Telecom將提供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真實與公平基準編製之無保留意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i) Calibre合理信納其就Fargo Telecom集團之法律、財務、合約、稅務及貿易狀況與Fargo Telecom集團所承擔之資產與負債進行之盡職審查調查；
- (iii) 於完成時Fargo Telecom應維持不少於12,700,000港元之資產淨值（就無形資產作出調整前），就此，Fargo Services及Unipoint須促使Fargo Telecom於完成時提供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編製之完成賬目，當中顯示Fargo Telecom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不少於12,700,000港元（有關金額須予以調整（如有需要））；
- (iv) 於完成日期前，包括商譽在內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已減值之價值之差額已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Fargo Services墊款內扣除；

- (v) Fargo Services、Unipoint及Fargo Telecom已就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之一切所需批准或同意及已就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一切所需法例、規則及規例；及
- (vi) 先前Fargo Telecom股東之間的股東協議（如有）已於完成前終止並由Calibre及Fargo Telecom其他股東按議定形式訂立新股東協議。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2012年9月30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履行或信納，Calibre可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兩日事前書面通知，終止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而訂約方應獲解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完成：

認購事項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後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於完成後，Fargo Telecom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Fargo Telecom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完成後的承諾：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作出以下主要完成後的承諾：

- (i) Fargo Services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Fargo Telecom集團之現有管理團隊於完成後起計三年內將按相同或大致相同之條款，於Fargo Telecom集團內繼續任職；
- (ii) Fargo Services及Calibre分別同意促使Fargo Telecom將向Fargo Services償還一筆款項，該筆款項相等於Fargo Services向Fargo Telecom墊付之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墊款於完成時不得超過17,600,000港元）減(i) Fargo Telecom之未攤銷商譽價值；(ii)於2012年3月31日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未攤銷價值；(iii)於完成日期就購入而已確認之外部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iv)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其他付款，以Fargo Telecom本身之財務資源及按以下時間表計算：

於完成時： 8,000,000港元

於2013年10月30日： 2,000,000港元及墊款餘額（如有）兩者之間之較低者

於2014年6月30日： 墊款餘額（如有）；

為免生疑，於償還Fargo Services之墊款（可予以調整）後，Fargo Services須放棄向Fargo Telecom提出之所有申索、追討墊款及金額（如有）；及

- (iii) 於完成後，Calibre及Fargo Services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Fargo Telecom取得銀行貸款，使其能夠滿足其經營上的需要，並從Fargo Telecom本身之資源向Fargo Services償還Fargo Services之墊款（見上文(ii)所載）之未償還餘額。就此而言，Fargo Telecom及Fargo Services分別保證，Fargo Services之墊款（見上文(ii)所載）不受Fargo Telecom與其他第三方貸款人訂立之任何從屬協議或安排所規限。為免生疑，於完成後，Fargo Services應就Fargo Telecom之任何借貸按其於Fargo Telecom之持股比例提供擔保，而Fargo Services之份額不得超過10,000,000港元。

完成後購入：

根據認購協議，Calibre同意於完成後分階段購入，而Fargo Services同意於完成後分階段出售不多於其所有Fargo Telecom股份（佔Fargo Telecom已發行股本（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42.3%），方法如下：

- (i) 於2014年4月30日或之前，佔Fargo Telecom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1.15%之股份數目（「**首批銷售股份**」），代價相當於21.15%乘以包括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Fargo Telecom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之除稅後純利（「**2013年實際P/E值**」）之五倍，惟：

倘2013年實際P/E值超過10,000,000港元，Calibre將予購入之股份數目須按比例調整如下：

首批銷售股份 x (10,000,000港元 / 2013年實際P/E值)

（「**經調整首批銷售股份**」）及就經調整首批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ii) 於2015年4月30日或之前，佔Fargo Telecom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1.15%之股份數目（「**第二批銷售股份**」），代價相當於21.15%乘以包括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Fargo Telecom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之除稅後純利（「**2014年實際P/E值**」）之五倍，惟：

倘2014年實際P/E值超過10,000,000港元，Calibre將予購入之股份數目須按比例調整如下：

第二批銷售股份 \times (10,000,000港元 / 2014年實際P/E值)

(「經調整第二批銷售股份」) 及就經調整第二批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10,000,000港元。

就上述建議交易而言，Fargo Services可於完成後透過向Calibre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分別延遲一年出售一半首批銷售股份及 / 或一半第二批銷售股份。

倘Fargo Services選擇延遲出售一半首批銷售股份，Calibre同意購買而Fargo Services同意出售：

- (i) 於2014年4月30日或之前，佔Fargo Telecom全部已發行股本（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10.575%之股份數目，代價相等於10.575%乘以2013年實際P/E值之五倍；及
- (ii) 於2015年4月30日或之前，佔Fargo Telecom全部已發行股本（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10.575%之股份數目，代價相等於10.575%乘以2013年實際P/E值五倍與2014年實際P/E值五倍之平均值。

倘Fargo Services選擇延遲出售一半第二批銷售股份，Calibre同意購買而Fargo Services亦同意出售：

- (i) 於2015年4月30日或之前，佔Fargo Telecom全部已發行股本（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10.575%之股份數目，代價相等於10.575%乘以2014年實際P/E值之五倍；及
- (ii) 於2016年4月30日或之前，佔Fargo Telecom全部已發行股本（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10.575%之股份數目，代價相等於10.575%乘以2014年實際P/E值五倍與包括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Fargo Telecom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之除稅後純利五倍之平均值。

經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規定，Calibre承諾與Unipoint進行磋商，以就按與認購協議所載之上述條款相若之條款購入Unipoint所持有之Fargo Telecom股份。

股東協議

於2012年9月1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Calibre與Fargo Telecom、Fargo Services及Unipoint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載列Fargo Telecom股東之權利及義務。股東協議之重大條款如下：

訂約方：

Fargo Telecom：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Fargo Teleco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Fargo Services：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Fargo Service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Unipoint：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Unipoi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方： Calibr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Fargo Telecom之業務範圍：

Fargo Telecom將為Fargo Telecom Asia Limited、Maestro Wireless Solutions Limited及Smart Gears Limited之控股公司，而Fargo Telecom Asia Limited及Smart Gears Limited將直接及間接擁有位於印度及中國之附屬公司的100%實益權益。Fargo Telecom集團將僅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電子電訊產品及相關服務之業務，及Fargo Telecom業務及業務計劃所需或附帶之其他活動，除非股東協議所有訂約方事先以書面方式同意。

股東：

於完成後，Fargo Telecom將由Calibre擁有53%、由Fargo Services擁有42.3%及由Unipoint擁有4.7%。

Fargo Telecom之董事：

Fargo Telecom之業務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當中三名由Calibre提名，並由Fargo Services及Unipoint各提名一名。

Fargo Telecom之融資：

Fargo Telecom股東根據股東協議向Fargo Telecom墊付之所有貸款均為免息（除非由Fargo Telecom董事會另行議定），並須於Fargo Telecom以股息分派其溢利前償還。Fargo Telecom股東無權要求償還貸款，惟根據股東協議者則除外。除非Fargo Telecom向所有Fargo Telecom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償還貸款，否則Fargo Telecom不會向Fargo Telecom股東償還貸款之任何部份。

倘Fargo Telecom董事會於任何時候決定，Fargo Telecom需要股本及Fargo Telecom股東根據上述貸款所提供之融資以外之額外營運資金，Fargo Telecom董事會將促請Fargo Telecom向各Fargo Telecom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

- (i) 所需之額外資金；
- (ii) 需要額外資金之理由；及
- (iii) Fargo Telecom所需之額外資金與相關期間業務計劃預計數字兩者之任何差異之解釋。

於收到融資通知14個營業日內（第一日為收到通知後翌日），Fargo Telecom股東將透過特別決議案決定並同意應否提供額外資金，及提供之方法（倘贊成）：

- (i) 延長現有之銀行貸款，惟須獲得銀行同意；
- (ii) 另外之銀行或財務機構之新增貸款；
- (iii) Fargo Telecom股東以各自之持股比例按對Fargo Telecom而言不遜於第三方貸款人之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額外貸款；或
- (iv) 任何其他方法。

根據上文所述及Fargo Services根據認購協議須就任何與Fargo Telecom有關之借款提供最多達10,000,000港元之擔保之責任，Fargo Telecom股東所提供之任何融資或Fargo Telecom股東就Fargo Telecom之責任或負債向第三方提供擔保而產生之任何負債，須由Fargo Telecom股東按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或承擔（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本集團及FARGO TELECOM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經營分銷業務。本集團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擴充至健康護理及嬰兒護理電子產品之利基市場。本集團仍積極發展具高增長潛力之產品。

Fargo Telecom透過其附屬公司分銷多種無線產品及周邊產品，並於亞洲及其他地區提供端對端無線連接解決方案及高水平技術支援。

於本公告日期，Fargo Services擁有Fargo Telecom 90%之權益，餘下10%之權益由Fargo Telecom之管理團隊透過Unipoint擁有。

Fargo Telecom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如下：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1年 3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綜合純利	5.1	21.8
除稅後綜合純利	<u>4.1</u>	<u>21.8</u>

於2012年3月31日，(i) Fargo Telecom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200,000港元；及(ii) Fargo Telecom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500,000港元。

訂立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相信建議收購Fargo Telecom之股權權益將為本集團提供取得額外專業技術及發展高端利基通信產品之商機。

董事認為Fargo Telecom之業務（包括於中國、印度及越南分銷2G/3G/RF/Wi-Fi模組、製造及銷售GPS模組、M2M無線數據機及多樣式之閘道器，以及系統整合、量身訂制之M2M裝置、內置及支援軟件發展及機械設計）可配合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系列，且經擴大集團將可踏足於中國、印度、俄羅斯、巴西及其他國家之市場。

董事會對電信市場之前景抱樂觀態度，並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投資提供堅實之基礎。董事會亦相信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之業務範圍，擴闊其收入來源，並對本集團日後之整體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後收購Fargo Telecom額外42.3%權益，而最高上限為20,000,000港元，則收購Fargo Telecom之95.3%權益之代價總額為35,000,000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經考慮認購股份之認購及完成後購入），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強調，認購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經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規定，Calibre承諾與Unipoint進行磋商，以就按與認購協議所載條款相若之條款購入Unipoint所持有之Fargo Telecom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Unipoint並無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且並無釐定任何條款。由本集團向Unipoint收購Fargo Telecom之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倘一連串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完成或於其他方面屬有關連，聯交所可能要求上市發行人將有關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股東協議而言，指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就認購協議而言，指香港銀行正常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Calibre」	指	Calibr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代號：1143）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就認購Fargo Telecom之563,830股新股份之認購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豐」	指	龍豐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5%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經擴大之本集團
「Fargo Services」	指	Fargo Services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argo Telecom」	指	Fargo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argo Telecom董事會」	指	Fargo Telecom董事會
「Fargo Telecom董事」	指	Fargo Telecom董事
「Fargo Telecom集團」	指	就股東協議而言，Fargo Telecom及其附屬公司；就認購協議而言，指Fargo Telecom及其附屬公司(Maestro Wireless Holdings Limited除外)
「Fargo Telecom集團公司」	指	Fargo Telecom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Fargo Telecom股東」	指	Fargo Telecom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Fargo Telecom、Fargo Services、Unipoint及Calibre於2012年9月14日訂立之協議，其載有規管股東參與Fargo Telecom之條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擬認購Fargo Telecom之563,83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Fargo Telecom、Fargo Services、Unipoint、Calibre及本公司於2012年9月14日訂立之協議，據此，Calibre有條件同意認購將由Fargo Telecom發行之563,83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	指	563,830股Fargo Telecom新股份，佔緊隨完成後Fargo Telecom已發行股份53%
「完成後購入」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擬由本公司於完成後購入Fargo Telecom股份，佔Fargo Telecom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多42.3%

「Unipoint」	指	Uni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衡嶽

香港，2012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衡嶽先生、潘家利先生、吳儉源先生、霍佩賢女士及李繼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長恩先生、關品方博士及薛泉博士。